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开展业务合作，约定东信和平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最高余额每日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 50% (含)，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8 亿元 (含)，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协议有效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万谦先生、楼水勇先生、谢宙宇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防范风险，公司对财务公司财务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万谦先生、楼水勇先生、谢宙宇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议案。会议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